

附件

石家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石家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石家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级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石家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石家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关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市级财力情况核定。

县级财政应按照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落实支出责任,保障本行政区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共同管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测算基础数据,对市本

级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监督指导专项资金的使用，开展绩效管理。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督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绩效管理，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研究确定市本级和市对下补助资金预算。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组织所属范围内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和全过程绩效管理。县级财政部门督促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会同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研究确定项目补助资金分配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并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为市本级补助资金和市级对下补助资金。市本级补助资金为市级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费；市级对下补助资金为各县（市、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费。

第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费具体包括：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代表性项目）相关的调查立档、研究出版、保护计划编制、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必要传承实践用具购置等支出。对传统戏剧类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护传承予以倾斜支持，特别是重点保证本地域

独有戏曲剧种的抢救性保护传承。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传承活动的支出。

（三）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文化生态保护区相关的规划编制、研究出版、数字化保护、传承体验设施租借或修缮、普及教育、宣传推广等支出。

（四）战略规划区（乡村振兴、长城文化带、滹沱河经济带等）的非遗保护补助费。主要用于非遗项目普查调研、专家咨询、规划编制、宣传展示、新闻报道等支出。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修培训补助费。主要用于对市级非遗项目的传承人开展研培计划所发生的研修、培训等支出。

（六）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实施系统记录的支出。

（七）市委、市政府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个人专著出版，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市本级项目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九条 市本级项目资金按规定纳入有关市直部门预算管理，执行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第十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等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市本级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议，综合考虑市本级当年财力、预算管理要求，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批复下达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加强财务支出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

第十三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原则上同一项目 5 年内只安排一次。市级财政给予补助的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数量，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统筹确定。

第四章 市级对下补助资金分配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对下补助资金分为重点项目补助和一般项目补助。其中，重点项目补助用于文化生态保护区、战略规划区、重点非遗活动等以及市委、市政府明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一般项目补助用于市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五条 重点项目补助实行项目法分配。项目补助金额根据各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项目申报情况、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求、工作任务量、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情况等核定。

第十六条 一般项目补助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

代表性项目数量、代表性传承人数量。其中，代表性项目数量根据市政府公布的名单确定，代表性传承人数量根据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布的名单确定。已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项目，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不作为因素计算依据。

分配公式如下：某县补助资金=该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补助金额+该县市级代表性项目数量/全市市级代表性项目总数×全市代表性项目补助数×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如下：

序号	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调节系数
1	≥ 90 分	1.2
2	≥ 85 分且 < 90 分	1.1
3	≥ 80 分且 < 85 分	1
4	≥ 70 分且 < 80 分	0.9
5	< 70 分	0.8

绩效评价结果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上一年度各县绩效评价情况综合评价确定。

第十七条 对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给予补助。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核定应予补助传承人人数，并按照标准提出资金

补助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

市级财政给予补助的代表性传承人数量，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统筹确定。

第十八条 各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提前研究下一年度资金使用需求，谋划好相关项目，优化夯实项目储备。

第十九条 各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补助年度预算规模、项目排序等情况，提出项目补助预算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等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第二十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各县（市、区）报送情况，提出预算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建议方案，综合考虑市本级当年财力、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确定市级对下补助资金，并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下达对下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当及时商同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下达预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应做好绩效管理组织指导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上一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市文化广电

和旅游局汇总。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每年3月底前，将审核汇总后的全市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需要组织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财政局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参考。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和项目内容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和项目内容的，应当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调整。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制度执行。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相关单位和组织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专项资金开展的活动，形成的项目成果（含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数据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均应注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 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9〕15号)同时废止。